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中心血站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KCDL-G2025-0005，2025年盐城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折叠晴雨伞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郸城县雨中星企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层真空玻璃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弘立日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大容量保温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永康市振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瑞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